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1)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將予持有的股份，此將於行使後用作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行使後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收購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內或市場外)，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將予持有的股份，此將於行使後用作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行使後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收購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內或市場外)，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讓受託人滿足其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

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為(i)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ii)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向根據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經甄選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前提為(i)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屆滿後或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提早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獲授出；及(ii)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由董事會可再次授出的任何其他理由。

授出及接納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合資格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予函會列明獲選人士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約束。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自授予函之日起授出，接納後，獲選人士即成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授出限制

在(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ii) 緊接以下較早者：(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聯交所首先獲知會日期)；及(b)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該等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前60日期間(如屬年度業績)或30日期間(如屬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至該公告日期止；
- (iii) 在獲選人士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交易、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iv)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包括已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5,272,695股(「計劃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下文進一步具體說明，1,634,4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634,426股股份)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各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歸屬於歸屬通知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獎勵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取得(i)受託人所持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或(ii)等值現金，並扣減任何稅款、開支、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該等值現金乃參考受託人於出售日期(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日期)所持有該獎勵的相關股份的價值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授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
- (ii) 參與者違反任何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列明的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非競爭承諾)；或
- (iii)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iv)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例如非競爭承諾)，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惟倘參與者不再是僱員，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終止受僱生效日起三個月仍可行使。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授出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計劃限額，已就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授出獎勵的目的制訂分項限額2,687,965股股份。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向合共80名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34,4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634,426股股份，其中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另外79名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授出2022年獎勵當日，彼等概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2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

2022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即1,634,4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2%。向上述獲選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將於受託人以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資金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時達成。因此，授出2022年獎勵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構成攤銷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此乃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楊大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配偶翟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6月23日(即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20.15港元，有關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2,015,000港元。鑑於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倘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發行新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就向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新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批准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23日，即董事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每手買賣單位」	指	100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授出日」	指	按照授予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予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獲選人士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獲選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期間」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由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或直至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決定將予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即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